

海口一市民交2万多元加盟费 事后发现驿站无经营许可

南国都市报8月9日讯(记者 姜飞 实习生 魏琳)海口一货车司机受推销电话吸引,参加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口举办的所谓快递驿站加盟说明会,交了26800元“技术服务费”后,才发现该公司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。

交了26800元服务费 发现合同条款不对劲

据许先生反映,前不久,他接到自称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,对方宣称正在招募投资人开设快递连锁驿站,并邀请他参加了该公司8月3日在海口举办的项目说明会。

据许先生回忆,参加活动进入签协议环节时,现场多名陌生人围着他进行游说。见他犹豫不决,对方为了让许先生放心加盟,在格式合同后备注“三个月没有收益可以申请退款”。

经不断劝说,许先生一时冲动向对方交了26800元“技术服务费”。

当天下午,许先生仔细查看合同后发现,条款内容与工作人员宣讲的信息出入很大,且对方提供的快递行业资质是一家第三方商业机构所发证书。许先生向对方提出退款,对方却以“需向领导申请”为由拖延,至今没有下文。

公司承认无许可证 退款要向领导申请

记者通过许先生提供的材料核实,涉事公司为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。

该公司向许先生提供的资质材料中,除营业执照外,还有一份落款为北京某商业公司所发的《快递配送服务企业资质证书(一级)》,并非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行政许可。

记者登录国家邮政局政务服务门户网站查询,未查到该公司的快递业务经



国家邮政平台显示该公司无快递业务经营许可。(网络截屏)

营许可资质。

8月5日,记者联系与许先生签约的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陈某豪,对方坦承公司没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,还称该公司不需要相关许可。

陈某豪还称,许先生是在冷静状态下签订合同,退款诉求属于民事纠纷,需按合同约定“3个月内无收益才可申请退款”,目前已向领导申请,但退款时间未定。

曾有官方提示 该平台存在履约风险

据公开信息,早在2025年11月13日,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已公开发布《关于“聚合快递平台”“在线快递驿站”投资风险的提示》(以下简称《提示》):个别企业举办线下“招商会”“推广会”,宣传加盟“聚合快递平台”(即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)等业务。经查,上述企

业平台均未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,存在较大履约风险。

提醒投资经营者在加盟快递业务前,登录“国家邮政局政务服务门户”网站,通过“许可证和年报信息查询”模块进行查询,确认加盟对象的资质。

8月5日下午,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工作人员回应记者时明确表示,未取得快递行业经营许可,不得经营快递业务。

北京京律众律师事务所杨勇律师表示: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,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和许先生签订的合同,如果被认定属于快递加盟性质,会因为公司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。针对合同无效的后果,许先生可以要求该公司返还服务费,如果造成了损失,还可以根据过错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赔偿。

连打65次报警电话 三亚一醉汉被行拘

南国都市报8月9日讯(记者 张宏波 通讯员 郭琳玲 雷达)“喝醉酒了……乱打的……小时候听过,有困难找警察……”在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藤桥派出所询问室,酒醒后的违法行为人曹某后悔不已。

近日,海棠分局藤桥派出所查处一起扰乱单位秩序案,行政拘留1人。

据悉,7月31日19时许,藤桥派出所接到警情:辖区一名男子多次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,称要举报诈骗分子、要找人火拼。接报后,民警随即展开调查。在市公安局情指中心的支持下,民警锁定了违法行为人曹某的落脚点,并于8月1日晚,在海棠区某小区将曹某抓获。

经查,7月31日,曹某酒后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达65次,滋扰接警平台,扰乱单位正常工作秩序。

经询问,曹某(男,49岁)如实陈述其酒后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扰乱单位工作秩序的违法行为。目前,海棠分局已依法对曹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。

警方提醒,110报警电话是紧急救助热线,也是公安机关受理群众报警和紧急救助的“生命热线”。若个别人员恶意骚扰110、谎报警情,有可能让真正有需要的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。同时,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谎报警情、案情或无故拨打报警电话等滋扰公安机关工作秩序的行为,对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海南岛本轮强降水趋于结束 仍需关注次生灾害

南国都市报8月9日讯(记者 姚皓 通讯员 刘爽 翁小芳)记者从海南省气象台了解到,预计未来两天海南岛以多云间晴天气为主,局地有阵雨或雷阵雨。此次强降水过程趋于结束。未来两天天气预报:

陆地方面,10日~11日,海南岛以多云间晴天气为主,局地有阵雨或雷阵雨;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31~35℃,最低气温23~26℃。

海洋方面,10日~11日,琼州海峡,风力5级、阵风6~7级,雷雨时阵风8~9级;北部湾海面,海南岛西部、东部和南部海面,风力5~6级、阵风7级,雷雨时阵风8~9级;西沙、中沙和南沙群岛附近海面,风力7~8级、阵风9~10级。

海南省气象部门提醒,此次强降水过程趋于结束,但前期降水持续时间长,降雨量大,土壤含水量高,部分次生灾害具有滞后性,建议仍需关注山洪和地质灾害潜在风险;10日~11日海南省各预报海区阵风较大,其中西沙、中沙和南沙群岛附近海面阵风可达9~10级,过往船只、海上休闲旅游需密切关注预报预警信息,及时避开大风影响区域。

海口一商行虚构地址办理工商登记 被罚9.5万 逾期不缴加罚至19万

南国都市报8月9日讯(记者 蒙健)商铺注册地址竟是凭空捏造的虚假房号,执法人员多次核查、联系经营者均遭拒不配合。去年年底,海口龙华区臻泉歆百货商行因虚假申报经营场所取得市场主体登记,被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依法罚款9.5万元。今年8月9日,记者获悉,该商行因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,目前已被依法催告,需额外缴纳等额加处罚款,累计待缴费用达19万元。

据介绍,2025年5月,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接到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举报,该公司称,这家商行在拼多多平台运营的“小王特产零食店”,涉嫌销售侵权“江中猴姑”注册商标的商品,存在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接到举报后,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对线索开展初步核查,前往其登记的经营场所——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盐灶一横路5号玉

河佳园4栋××09房实地核查,却发现该房号根本不存在。因商标侵权关键证据不足,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未对商标侵权行为立案,但核查中发现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工商登记的违法线索。

为固定违法事实,执法人员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开展现场勘验,详细核实玉河佳园4栋24层房号分布情况。经查,该楼栋为两梯6户设计,并无××09房。同时,该楼层水电表编号均与现有真实房号一一对应,无任何××09房对应的配套设施,证实该商行申报的经营场所纯属虚构。

经执法人员调查查明,2022年3月9日,该商行通过“海南e登记”系统,虚构不存在的××09房作为经营场所,成功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。该行为不仅破坏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信用体系,还导致执法部门无法通过登记地址联系经营者、核查投诉举报线索。同时,在2025年5月至7月期间,执法人

员多次通过电话、微信联系经营者陈某,督促其配合调查,对方始终拒不配合,致使该案违法所得无法核计算。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认定,海口龙华区臻泉歆百货商行虚构经营场所、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,违反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属于以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获取登记的违法行为。2025年12月24日,该局对其作出罚款9.5万元、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。

然而,处罚决定下达后,海口龙华区臻泉歆百货商行始终未按期履行罚款缴纳义务。近日,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依法出具履行催告书。除需缴纳9.5万元罚款本金外,该商行因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,依法加处罚款9.5万元,两项合计19万元。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表示,对于虚假注册、拒不配合监管、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主体,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置。